

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的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侦查（反诈）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侦查(反诈)中心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屹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2.5005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.9792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屹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